

Trust Law in China | 赵廉慧◎著

信托法解释论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本书获中国政法大学“211工程”三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挑战与
对策：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法律支持与保障”资助

信托法解释论

Trust Law in China | 赵廉慧○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信托法解释论 / 赵廉慧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 8

ISBN 978 - 7 - 5093 - 6672 - 1

I . ①信… II . ①赵… III . ①信托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 ①D922. 28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05703 号

策划编辑 袁笋冰

责任编辑 李磊

封面设计 杨泽江

信托法解释论

XINTUOFA JIESHLUN

著者/赵廉慧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印张/ 19. 25 字数/ 467 千

版次/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672 - 1

定价：58. 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序

学术研究，须具备相对完善的知识结构和开阔的视野。研究信托法，须在理论基础、比较法、案例研究、理论和实践的结合等方面深加积累。赵廉慧博士的这本书稿在这几个方面均有独特之处。

其一，理论基础。信托法研究者应具有坚实的民商法基础。作者长期从事民商法的基础理论研究，具有扎实的民商法功底。作者从硕士到博士后研究阶段，一直从事民商法研究，研究英美和大陆两法系财产法原理的共同之处，已出版《财产权的概念——从契约的视角分析》和《债法总论要义》两本专著，其对信托法、财产法和金融法的基础理论研究已经初步形成了自己的风格和研究路径。

其二，比较法。法学本身就是比较法。作者在日本法方面具备丰富的知识储备：他曾在日本东京大学从事信托法的博士后研究，对大陆法系代表性的日本信托法理论和最新发展有着较深入的研究，翻译并出版日本信托法权威能见善久教授的《现代信托法》。而且，作者本科专业为英语，长期从英美法中汲取思想资源，在从事信托法研究之时，能全面准确地收集和运用日文和英文最新的第一手的资料。作者还密切关注国际上信托法的最新动态，本书在比较法研究方面展示出作者深厚的研究功力。

其三，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信托法属于实践性很强的部门法，脱离了实践的信托法研究即丧失了其自身的大部分意义。本书作者为行业著名研究机构——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的核心研究员，同时也作为律师介入信托公司的实务工作，密切接触信托行业、信托市场，长期在实务方面的积累为作者提供了真问题的刺激。

其四，理论研究和案例分析相结合。本书的一个非常显著的特征是：作者全面地梳理了我国现存的信托法案例，从中发现我国信托法起作用的方式，发掘我国信托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这一特征也使本书稿区别于一般的、偏于抽象的法学研究著作，同时也提高了本书的理论品味。

其五，教学母本。此书稿为作者在中国政法大学授课的母本。作者多年以来在中国政法大学为本科生和研究生开设信托法课程，并参与对信托公司从业者的培训，能从教学中汲取很多新鲜的问题意识和研究素材。本书不仅在信托的制度功能、信赖关系的特征、信托财产的法律地位、信托受益权的性质、受托人义务和责任以及公益信托法理等宏观理论问题上有独到而清醒的分析，对信托法制度中的细节问题也有令人耳目一新的梳理、解释和论证。本书应能成为法科研究生、本科生、信托从业人士研究和学习信托法的重要参考。

学问之难，在一以贯之。廉慧博士长期以来关注财产法、信托法和金融法的研究领域，并立志在该领域的研究中为我国法制进步做出自己的贡献。十年心血，当有所成。我十分高兴看到他在信托法方面的力作问世，在此鼎力介绍给广大读者。

是为序。



2015. 7. 30

致 谢

2000年，江平先生在给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博士生上课的时候，最早给我们讲授了信托法原理并介绍了信托法的立法进程和核心问题。现在的博士生无法想象当时江平先生、杨振山先生、方流芳先生齐坐讲台，主持民商法讨论课的情形。当时也无法预想我未来的法学教学和研究将围绕信托法展开。江先生对我翻译《现代信托法》、协调中日信托法研究会会务和本书的写作都极尽支持、鼓励，先生的每一分提携、鼓励都成为我继续前进的动力。

感谢在日本做博士后研究的指导教官能见善久教授。2005—2007年我在日本东京大学做博士后研究，从那时起我开始决定以后以信托法作为专攻领域。能见先生的广博知识以及对人生志业的执着追求，令人感动。先生对学生所展示出来的宽容态度、平等精神、严格要求和尽力提携，亦是作为教师的我“虽不能至、心向往之”的人生追求目标。

感谢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的周小明所长。周博士人生经历令人叹为观止：大学教员、信托法的起草者和研究者、金融监管机构官员、信托公司总裁、律所主任、信托业协会的专家理事、国内最具权威的信托研究机构的创办人和所长，其中任何一个经历都足以成为一个人自我陶醉的人生勋章，周师兄身兼之而从容。因他的引领，使我得以介入信托行业和实务，从而取得了足值宝贵的现实感、问题意识和宏观视野，让我在年近不惑之时坚定安身立命之所在。

感谢我的同事王涌教授。从博士在读时期王老师就是我学习的

对象，特别是我的博士论文从他的博士论文获益良多。2008年，王老师开始让我在他为研究生开设的信托法课上专题介绍日本信托法，正是这几节课让我找到讲授信托法的自信，成为我讲授信托法课程的开始。王老师和我共享的课件（PPT）中所显示的敏锐问题意识也成为本书稿探讨的重心。

最后要特别感谢我的硕士导师叶林教授。多年前在人生遭遇小小颠簸之时，我去拜访，数小时鼓励开导之后，难忘叶老师默默把送我的电饭煲绑在我自行车后架上，深沉地说，“先去生活，多方积累，回归学术”，今天想来仍如此温暖、有力。记得叶老师还说过，你本科不学法律，受到所谓“正规训练”的束缚就少，所以就不会循规蹈矩，在学术研究中就会更有想象力，就更有机会发现新的联系点，更有批判精神。这些鼓励的话颇让我小小的自我膨胀一下，部分消解了一个半路出家研究法学之人的不自信。

某生也鲁钝，幸赖求学以来所遇诸位师长。他们学术风格各异，但在做人方面有一共同点，那就是宽厚大气、有信仰、有追求。诸位师长的人格魅力我不能模仿其万一，但林肯的“我是缓慢的步行者，但我从不回头”这句话始终是我人生的信条。学问之路，其艰辛不足为外人道也。但是人生正途，应是坚定信念，从自己选定的生活中发现人生的乐趣、生活的立场和态度，从而修炼自我，保存本真，最终达到澄明清净之理想境地，此乃执着工作的最终意义。回顾数年来，费安玲教授、邱海洋博士、肖荣远先生、赵红梅教授、高圣平教授、刘智慧教授、朱庆育教授、田士永教授、陈健教授、梅慎实教授、陈景善教授、马更新教授、刘少军教授、李东方教授、李爱君教授、张淳教授、楼建波教授、金锦萍教授、程卫东教授、张天民博士、李宪明律师、刘柏荣律师、陈汉教授、林位强教授、姜雪莲博士、高庆凯博士、全先银研究员、柏钦涛博士、张笑滔博士等诸多前辈、师长、朋友对本人的教学和研究都给与了极大的鼓励、指教和支持。还有无数对我提供各种帮助的师友、实务界的领导、同仁，廉慧口拙，不能一一致谢，但点滴在心，岂敢忘记！本

书定稿之时，感慨万千，聊聊数语，一则感谢，二则自勉。

从在东京大学法3号馆的研究室草拟信托法研究大纲起算的话，本书稿已历经近十个年头，中国法制出版社的袁笋冰、李磊二位先生以极大的耐心和宽容忍耐我的拖延和低效率，在此表示衷心的谢意及歉意。书稿或可因此被赞为“十年磨一剑”，但亦有可能仅是“大山临盆，生出一只老鼠”，书中谬误之处多有，恳望各位先进同仁，不吝批评指正为要！

赵廉慧 2015年6月30日于北京

常用法律缩略语

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2001 年）

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009 年修正）

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年）

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侵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 年）

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 年）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修订）

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年）

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 年修正）

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 年）

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 年修正）

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 年）

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 年修正）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年修正）

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年修正）

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 年修正）

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 年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信托法概述	1
第一节 信托法的功能	1
第二节 作为财产管理制度的信托制度	33
第三节 信托的概念和基本分类	44
第四节 信托和相关制度比较	58
第五节 我国信托制度的引入和法制现状	79
第六节 信托法的演进和我国信托法的前瞻	82
第二章 信托的设立	92
第一节 信托的基本要素和“三个确定性”原则	92
第二节 合同信托	100
第三节 遗嘱信托	121
第四节 宣言信托	129
第五节 信托的目的和有效性 ——设立信托的限制	135
第六节 非意定信托和信托无效的后果	159
第七节 信托的存续期限 ——英美信托法上信托无效的特别情形	177
第三章 信托财产	182
第一节 信托财产概述	182
第二节 信托财产的范围问题	188
第三节 信托财产的性质	204
第四节 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217

第五节 信托（财产）的公示	243
第四章 委托人	257
第一节 概述——委托人的多重面孔	257
第二节 委托人的资格	260
第三节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概述	266
第四节 委托人的权利	272
第五节 委托人地位的承继	281
第五章 受托人	283
第一节 受托人资格	284
第二节 受托人义务的一般理论	300
第三节 忠实义务（Duty of loyalty）	309
第四节 谨慎（善管注意）义务	329
第五节 受托人的其他义务	345
第六节 受托人的权利和其他问题	361
第七节 受托人对第三人的责任——外部关系	372
第八节 受托人职责的终止和选任	393
第六章 受益人	405
第一节 受益人的法律地位概述	405
第二节 受益人的概念和分类	408
第三节 受益权	418
第四节 受益权的性质	423
第五节 受益权的放弃	452
第六节 受益权的转让及其限制	457
第七节 受益人的其他权利	474
第八节 受益人的撤销权	475
第九节 受益人的义务	484
第十节 受益人和信托的监督机关	486
第十一节 受益人终止信托的权利	492
第十二节 受益人大会	495

第七章 信托的变更和终止	498
第一节 概述	498
第二节 信托的变更	500
第三节 信托的终止	506
第四节 信托终止的法律后果	519
第八章 公益信托	523
第一节 公益信托的体系定位	523
第二节 公益信托的公益目的	530
第三节 公益信托设立和公益事业管理机构	538
第四节 公益信托受托人	545
第五节 公益信托财产的属性	548
第六节 公益信托财产的运用	559
第七节 信托监察人	565
第八节 公益信托的变更、终止和“近似原则”	568
第九节 公益信托的税收问题	574
第十节 目的信托（purpose trust） ——公益信托和私益信托的中间形态	576
参考文献	587
案例索引	593
索 引	596

第一章 信托法概述

第一节 信托法的功能

一、对信托制度的需求和信托的应用形态

民商事法律制度的主要目的是满足人们的各种经济的或者非经济的正当需求，解决私主体所面临的多种问题。信托法作为一种民商法制度，因其极大的灵活性，可以被应用于广泛的社会生活领域。

（一）对民事信托的需求

1. 无效的遗赠和对信托的需求

案例：A 女士年岁已高，在北京生活，其子 B 在国外工作，长期不归，偶尔回国还对其母恶语相向，甚至虐待。A 只有宠物小狗 X 相伴，精神稍得慰藉，日常生活又赖物业公司 T 长期照应。A 去世之前，立下遗嘱，剥夺自己儿子 B 的继承权，其所有遗产除了少部分赠与物业 T 之外，绝大多数赠与其宠物狗。之后 B 回国，诉讼争夺遗产。

诉讼的结果是，因 B 被其母明确剥夺继承权，自不能胜诉。A 女士的财产中对物业的赠与部分亦合法有效，惟宠物狗不具备法律主体资格，不能成为权利义务之主体，因此针对宠物的遗赠无效。根据《继承法》的规定，A 之遗产大部分归公^①。

^① 《继承法》第 32 条规定：“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

对此案例有以下三点评析：

第一，如 A 这样的私法主体欲实现自己之意愿，面临重重障碍。（I）如案例中所描述，若直接使用赠与或者遗赠方式，因宠物不具备法律主体资格，不能成为权利享有者和义务承担者，A 的目的当然不能达到；（II）可以考虑附负担^①的赠与或者遗赠，以物业公司作为受赠人，同时使物业公司承担义务——在 A 去世之后承担妥善喂养和保护宠物 X 的义务。这虽然可行，但是却受到合同等机制本身的局限——在 A 去世之后，如果物业不履行约定的义务，构成违约似无问题，但是由于合同当事人一方已经不存在，也就没有了追究和强制实现违约责任的主体；而且，合同法上通常也不存在为了监督合同强制执行的第三方主体^②。这样，A 的意愿仍难以实现。

第二，可以考虑利用信托法机制。例如：A 可以设定遗嘱信托，物业公司为受托人，受托人有义务对宠物 X 进行喂养和看护，把 A 的财产之大部用于该宠物。但问题是，这里设定的信托属于私益信托，根据我国关于私益信托的法律规定和相关信托法理，这种信托必须具备特定的受益人（第 9 条第 1 款第 3 项^③）；该信托很明显也不属于公益信托，由于我国信托法就是否承认“非公益的目的信托”（见第八章）立场不清，本例中的信托仍然难以成立。也就是说，仅仅有了信托制度还不够，还需要有完善的、类型齐全的信托制度。

① 《继承法》第 21 条规定：“遗嘱继承或者遗赠附有义务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应当履行义务。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的，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取消他接受遗产的权利。这是附负担（义务）的遗嘱（遗赠）。民法上区分附负担（义务）的法律行为和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② 遗嘱不是合同，我国《继承法》上存在一个重要缺陷：没有完善的遗嘱执行人制度（遗嘱执行人处于类似信托受托人的地位）。由于除继承人之外没有人有权强制执行遗嘱，若不详细规定遗嘱执行人以及遗嘱执行人的职责和义务，则继承人的利益就有可能遭受侵害。

③ 这也是信托法理上“三个确定性（three certainties）”的要求之一。

第三，在合同法的领域中人们意识到：不合理地滥用公序良俗等原则干涉合同的效力，会阻碍当事人目的的实现^①，这是契约自由观念的基本要求。在信托法中，契约自由原则依然适用。在整个私法领域，立法应该提供尽可能多的制度设置，让当事人通过合同和信托等制度和机制来满足自己的偏好和意愿，而不管这种意愿是多么的复杂或者新奇^②。可以说，不提供多样化的制度设置，乃立法之失职^③。

2. 民事信托的典型情形

在英国信托法的教科书中经常有类似事例：想着自己时日无多的老先生（S），打算给自己的孙女萨莉（B）10万英镑。但是此时萨莉才2岁，S并不想直接把全部10万英镑直接给她，此时，S可以为了萨莉设置信托，把自己的金钱交付给亲友或者交易银行（T），并指示对金钱的使用方法：如，运用金钱投资，取得收益的积累，在萨莉年满18岁的时候，把本金和收益一并交给她，而在在此之前，给她一定的教育经费，在她年满13岁的时候，每年给她1000英镑。

① 按照丹宁勋爵所转述阿特金勋爵的话，不尊重当事人的遗嘱自由会增加“在冥河彼岸等着接收误解了他们遗嘱的法官”的满怀怨恨的立遗嘱人的亡灵。[英]丹宁勋爵：《法律的训诫》，杨百揆等译，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7—28页。

② 类似的例子请见，“北京一老人留遗嘱：儿女不孝，10%财产给狗”，《现代快报》，2013年4月17日。该报道没有披露法院判决详情，该判决没有以主体不适格为由判令遗嘱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或体现为对当事人意愿的尊重，但仍需要讨论以下问题：第一，如果法院不适用信托法理或指定遗嘱执行人，该遗嘱仍然无法执行。由于我国《信托法》对信托设立采取要式主义，必须采取信托合同或者遗嘱等书面形式，但即使当事人立下遗嘱，其中若无“信托”字样，是否可以直接认定为信托，不无疑问。遗嘱执行人有事实上的受托人之功能，可解决此问题；第二，即使采用信托法理进行解释，我国是否承认“目的信托”，即不存在受益人的非公益信托（本案中的以宠物为“受益人”的信托即为适例），亦有疑问。

③ 这是从立法论上来看的。司法者如果在私法自治领域对当事人的制度安排进行过分苛刻之审查，不是通过解释使正常的交易行为合法化，而是常常否认当事人安排的效力，意思自治原则的适用空间被大幅度压缩。

3. 民事信托的家庭内部赡养、抚养和扶助的功能

在对老年人的赡养^①、未成年人^②和残疾人的抚养^③等领域，民事信托制度能发挥其独特的功能。以抚养残疾人为目的的信托为例，父母年事渐高，为了自己的残疾人子女的利益，以自己作为委托人，以有关机构作为受托人，把金钱和房屋等作为信托财产转移给相关机构，使其承担对残疾人子女（B）进行抚养的职责。这种安排在课征赠与税的国家还能得到税收优待。通过这种安排，让专业的、长期存在的机构作为残疾人子女的抚养人，这对能力渐衰的父母而言是一个福音。

但是，上述2和3所举例子是信托制度运用的理想图景。在我国，由于当事人缺乏对民事信托的认识，很多人甚至不知道有这样的制度可资利用；再加上我国的信托法制度本身存在不少缺陷，使得信托制度不能成为顺心应手的制度工具。例如，第一，我国的信托法制度没有培养出范围广泛的适格受托人。在我国，除了作为营业（商事）信托^④之受托人的信托公司之外，其他的自然人、法人和组织如何成为受托人，如何履行受托职责，法律规则仍然处于未

① 自1999年中国步入老龄化社会以来，人口老龄化加速发展，老年人口基数大、增长快并日益呈现高龄化、空巢化趋势，需要照料的失能、半失能老人数量剧增。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显示，中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已达1.78亿，占总人口的13.26%，其中，我国城乡失能和半失能老年人约3300万，占老年人口总数的19%。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任务十分繁重。参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年）》。

② 例如，在夫妻离婚之时一方需要支付对方未成年子女抚养费的场合，虽然可以一次性支付，但是支付人担心子女的监护人会把抚养费用于其他的目的，此时设立信托，从信托基金中定期支付抚养费。

③ 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我国总人口数，及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我国残疾人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和各类残疾人占残疾人总人数的比例，推算2010年末我国残疾人总人数8502万人。数据来源于：中国残联网站：http://www.cdpf.org.cn/sy/tj/content/2012-06/26/content_30399867.htm，最后访问时间：2012年10月30日。

④ 营业信托和商事信托含义不同。但除非另有说明，本书在同种意义上使用“营业信托”和“商事信托”。至于美国法上的“business trust”，本书采“商业信托”这样的术语以示区分。

明状态，理论上对现行信托法也缺乏有力且系统的解释；而且，非机构受托人（甚至机构受托人）仍不能赢得委托人的信任。第二，出于效率的考虑，信托公司等信托机构把自己的客户定位于高端的高净值客户，不愿意接受小额的非标准化的、非金钱的信托，这构成民事信托无法普及的重要原因。第三，信托登记制度不完善，虽然主管机构正在努力构建信托登记制度，但是，目前仍然会出现不知道到哪里进行信托（财产）登记；甚至会出现登记机构拒绝提供登记的情形。第四，我国的信托税制不完善，对信托的征税环节和征税种类都没有合理的规定，特别是对公益信托缺乏有效的税收优惠作为激励机制。正因为如此，《信托法》虽然颁行十四年，信托观念并没有为大众所知，除了信托公司所从事的资金信托规模甚巨之外^①，只有寥寥几例公益信托，而民事信托也十分鲜见^②。

（二）对公益信托的需求

公益信托（《信托法》第六章，本书第八章）是从事公益事业时可资利用的重要制度。

① 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信托资产规模达7.47万亿元，已经成为仅次于银行的第二大金融业。参见中国信托业协会网站：<http://www.xtxh.net/sjtj/14484.html>。而到2015年第一季度，信托资产规模已经超过14万亿元。<http://www.xtxh.net/xtxh/statistics/25635.htm>。最后访问日期2015年6月1日。

② 业界喜欢用的术语是“家族信托”。平安信托宣布发售一款家族信托，产品总额度5000万元，合同期为50年，资金主要投向物业、基建、证券和加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预计年收益在4% - 4.5%。该产品名为“平安财富一鸿承世家系列单一万全资金信托”。李茜，“财产打理‘首试’家族信托”，《上海金融报》，2013年1月25日。

另外，招商银行、北京银行等金融机构都涉足家族信托业务。除了少数信托公司所受托的家族信托之外，目前市场上比较多的是由商业银行主导的家族信托。例如北京银行推出了门槛为3000万元的家族信托业务；中国银行在广州启动“家族理财室”服务，其中包括家族信托业务；建设银行已经选定合作信托公司开展家族信托业务，而招商银行私人银行青岛中心也设立了山东省首单家族信托。因商业银行没有信托牌照，在投资端存在很多限制，所以多与信托公司有合作。李超，“多家金融机构涉足家族信托 行业发展瓶颈待解”，《中国证券报》，2013/12/18。另外，民事信托因受托人没有对公众的信息披露义务，反而还负有保密义务，所以不为公众知情。但是整体上，我国的民事信托并不发达。